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、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清源股份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5.8%，与 Hong Daniel 先生进行股权质押取得出借款的利率相同。目前 Hong Daniel 先生已经和融出方签署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但尚未进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。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 Hong Daniel 先生或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Hong Daniel 先生，澳大利亚国籍，现任公司的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Hong Daniel 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过去 12 个月公司除向关联自然人 Hong Daniel 先生支付薪酬外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借款人：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出借人：Hong Daniel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

借款用途：该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

借款利率：年化利率 5.8%

借款期限：1 年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年化利率为 5.8%，资金来源于 Hong Daniel 先生质押股权取得借款，且利率与其股票质押利率相同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借款成本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

六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 Hong Daniel 回避了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5.8%，与 Hong Daniel 先生进行股权质押取得借款的利率相同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 Hong Daniel 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5.8%，与 Hong Daniel 先生进行股权质押取得出借款的利率相同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 Hong Daniel 将回避表决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作为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中信建投经核查后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实际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信建投经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李波

李波

常亮

常亮

